

县纪委监委2007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5_8E_BF_E7_BA_AA_E5_A7_94_E7_c25_283943.htm 中共xxx地区纪委、xxx地区监察局：今年以来，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地区纪委监委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纪委、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及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抓好《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一、开展工作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一)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在严格落实“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中央、省、地委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机关领导干部作风教育整顿活动，突出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的实际，一是廉洁自律工作得到深入开展。先后派出3个检查组，对县寨英镇、孟溪镇、农业局、建设局等18乡镇及单位贯彻落实地纪委《关于认真做好元旦、春节期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止奢侈浪费工作的通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于“五一”期间由县纪委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交警大队、安监局、文体文电局等单位组成的“公车私用”检查组和“禁操”检查组对出城和返城的125辆车以及县城、孟溪、长兴等地的25家餐馆进行突击检查，没有发现领导干部有顶风违纪行为。二是抓监督，加强权利制

约。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年初，对28个乡镇和68个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对536名科级干部进行了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对参加作风教育整顿动员大会中途擅离会场的52个单位的257名干部向全县进行通报；对全县调整和新任的19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对5名科级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纪委书记还对16名下级党政机关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对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就个重大事项通过县纪委向地纪委作了报告，5名科级干部向县纪委报告，20余名一般干部操办酒席事宜经单位批准后报县纪委备案；对全县38个重点单位的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指导。三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年初，对2006年分解有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25个牵头单位和68个配合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农业局能源办主任李某、县供水公司原经理龙某、原公安局看守所所长邹某等3人进行了责任追究，维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代县委、政府草拟并印发了《关于对200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将2007年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分解到26个牵头部门和55个配合部门。全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单位101个，签状率达99%。四是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县委、政府制发了《苗族自治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组织2个调研组深入全县28个乡镇，对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同时，对孟溪镇6个村的村级财务进行了审计，对两名损害农民利益和投资企业利益的村干部给予了调查处理。五是

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对2007年底前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牵头单位作了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二)继续开展纠风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半年来，为进一步加大纠风工作力度，我县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开展纠风工作，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一是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全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并于4月初下发了《2007年苗族自治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县纠风办联合县监察局、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清退盘石镇芭茅中学329名学生多收费13410元、盘石镇芭茅希望小学828名学生11584元、盘石镇完小830名学生26725元，共计清退51719元。二是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组织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执行限标准采购药品制度，从进货环节堵塞源头，取消新特药品代销制度，最大限度降低药品价格，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据统计，上半年，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累计让利患者金额达20万元。三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年初，由县纠风办组织涉农单位和部门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并于4月中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及农资市场专项治理整顿活动，查获未经审定的农产品156公斤，收缴罚款3350元；查处无证经营数量共计9吨；检查农资经营户144户，清理整顿市场24个。通过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全县的农资市场。同时，积极督促有关部门、为农民工追缴拖欠工资50万元。四是认真开展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立了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苗族自治县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方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

查登记表》、《评比达标活动自查统计表》等相关材料，召开了由监察、纠风部门牵头，编办、民政、财政、人事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截止日前，全县已清理上报政府部门举办的达标表彰活动23个、表彰活动19个，涉及总金额70.7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858万元、自筹资金31.94万元。

五是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拟定下发《苗族自治县2007年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上半年，共受理群众和客商举报投诉2起，督办2起，均已得到了妥善解决。

六是认真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印发了《关于报送〈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纠正的报告〉的通知》，对各成员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截止到5月20日，全县没有发现一起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开展了其他专项治理工作。完善了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评议人员数据库；于“元旦”、“春节”、“五一”期间，组织有关部门对公路“三乱”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对出租车行业的管理工作，规范了出租汽车行业的市场秩序。

(三)继续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认真处理落实执纪执法机关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实名举报反馈制度、案件主办责任制度、领导联系督查责任制、查办案件联席会议等制度，规范信访接待、办案的程序和方法，着力提高办案的整体能力，使案件查处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元月至6月份，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20件（次）；初查核实19件次，立案调查19件，同比上升10%，结案19件，查结率100%。其中：万元以上案件5件，典型案件3件，一般案件11件；给予党纪处分14人，政纪处分5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刑事处罚12

人，责任追究1人。在立案调查的案件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1件，贪污贿赂行为4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4件，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2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8件；其中县纪委监委自办9件，乡镇纪委办理9件，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办理1件。受到党纪处分的7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行政记过处分1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6万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